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4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張天發

複代理人 彭正順

被告 范福昌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

複代理人 劉鼎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范福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則到庭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（承認被告范福昌應負全責），主張維修費部

01 分零件應依法折舊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02 三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
03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04 略。

05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06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7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8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9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10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
11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劉彥婷

23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2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行照未載明 出廠日，推定 為該月15日)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TDR-1727	2021.01 (即1 10年1月)	112年2月14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2年1月
估價單所	扣除折舊後零	估價單所載	扣除折舊零件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載零件費用	件費用 (未足1月以1月計) (A)	鈹金、烤漆及工資費用 (B)	費用後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 (A) + (B)	
15,200元	5,866元	17,400元	23,266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15,200 \times 0.369 = 5,609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5,200 - 5,609 = 9,591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9,591 \times 0.369 = 3,539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9,591 - 3,539 = 6,052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6,052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86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6,052 - 186 = 5,866$